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龍采晴  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  
傳真：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84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HN10622\_1\_14155423834.pdf、108HN10622\_2\_14155423834.pdf、  
108HN10622\_3\_14155423834.pdf、108HN10622\_4\_1415542383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 
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  
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0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 
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  
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  
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